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51 号  **关于《河南润东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  河南润东商砼有限公司:  你公司报送的由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润东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本项目为年产40万立方米商砼项目，位于永城市陈集镇丁西村。项目占地面积33333.5m2，总建筑面积22000m2，其中搅拌楼6000m2，储料棚14000m2,，实验室600m2，办公室以及其他附属设施1400m2。项目总投资13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38万元。  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 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四、你公司应按照环评时提供的设计图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，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 （二）项目实施后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 1、废水方面：本项目混凝土运输罐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+2级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系统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，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。  2、废气方面：项目水泥、粉煤灰等原料运输均采用水泥罐车运输，入库时采用气体输送方式封闭式入库，同时采用V2型收尘机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量，砂石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的方式，生产中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尘机处理后，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08）2类要求。运营过程中做好车辆冲洗，确保出厂前车身清洁，所有散装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必须采取密闭措施，物料须置放于密闭厂棚内，路面及厂区裸露土地须进行硬化或绿化，厂区内露天暂存物料须进行全覆盖，并建设高于料堆的围墙进行围挡，围墙高度不低于3.5m。  3、噪声方面：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、运输车辆、装载机、皮带输送机、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。采取设置减震基础、密封、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 1. 固废方面：项目收尘机捕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。砂石分离的砂石料作为骨料回用于生产系统。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 2.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，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，不外排，故本项目不分配总量指标。   （三）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,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；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。  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。  四、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  五、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  经办人 ： 审核人 ： 审批人：    （公章）  2018年04月 13日 |